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143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七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6/275 和 Corr. 1)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6/224)。此外,行预咨委会还收到了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内部司法系统落实情况的报告(A/66/158)。在审议上述报告期间,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秘书长代表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二. 联合国内部司法

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6/275)概括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内部司法系统的活动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在开篇摘要中指出,正式系统各阶段的案件处理情况继续显示效率显著提高。但是,秘书长同时表示,相关的工作量也导致有关办公室和部门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极其紧张。因此,必须大力加强一些关键领域,以保持目前的工作节奏,为此提议追加资源。要求总共新设 26 个职位,总体上而言,请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追加经费 8 657 9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了关于新系统运作情况的资料和数据。此外,注意到



大会同一份决议决定把对两个国际法庭规约的审议审查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秘书长还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供大会审议，以帮助进行该项审查。

一般意见和建议

3.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重申其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大会还确认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强调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4.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仍在不断演变，许多方面尚未尘埃落定，行预咨委会对此表示认同。然而，尽管新的系统具有某些明显的益处，尤其是可以更及时地处理案件，但咨委会仍对迄今为止新系统的落实情况和影响力表示关切。咨委会认为，需谨慎行事，确保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不超越大会所确定的权限，在运作方面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5. 在这一方面，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确保诉讼文化不会在联合国内进一步发展。咨委会认为，为做到这一点，其中一部分工作是，必须更积极地鼓励和谋求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但是，要减少官司数量，还必须查明和消除导致诉诸内部司法系统的案件数量较大的根本原因，还要求在整个联合国内实行良好的管理作法。尽管咨委会承认新的系统中的判例仍在演变，但咨委会认为，迄今为止有利于工作人员的判决数量较多至少可以部分地认为是反映了管理上的不足。必须优先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还要让个人为管理行动负责。

6. 咨委会注意到新系统仍在演变，但同时认为有必要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综合评估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演变和运作情况，以确定新的系统的运作是否符合联合国的最佳利益和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的指导原则。

代表秘书长担任被告

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对于全球秘书处工作人员所提起的案件，在争议法庭，秘书长作为被告的代理人有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而在上诉法庭的代理人为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应考虑只由法律事务厅代表他在上述两个法庭出庭，这应有助于代表性的统一和更有效率地使用资源。

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格式

8.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以及内部司法系统有关部门的工作量情况。为便于将这一时段的工作量与该系统第一年运作期间的工作量进行比较，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得了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信息，这反映在本报告中。咨委会要求今后关于内部司

法的报告应列出整个日历年的统计数字，以便于分析某个时段的趋势和工作量情况。咨委会还坚持这样的观点：通过更多地使用图表，可以更好地列报这些信息，并要求今后的报告以更加结构明晰、描述更加清楚和一致的方式提供统计数据（见 A/65/557，第 11 段）。

A. 审查正式司法系统和有关的资源请求

1. 管理评价股

9. 隶属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管理评价股的活动列于秘书长报告 (A/66/275 和 Corr. 1) 第 5 至第 25 段之中。管理评价股负责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这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必经的第一步。管理部门借助这一程序可以确认、改正或在必要时否决有关决定，同时为以其他办法解决争议提供了一条途径。

10. 针对管理评价股的工作量和产出情况，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得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最新数据（见下文表 1）。所接到的案件数量为 466 件，与该股第一年运作期间收到的案件数量（428 件）相比有所增加（见 A/65/557，表 2）。

表 1

管理评价股的活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结转的案件	56
收到案件	466
结束案件	354
发出评价函	144
非正式解决案件 ^a	107
不应接收案件	88
转交主管实体案件 ^b	15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仍未结案的案件	168

^a 当事方同意移交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或由工作人员撤回。

^b 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

11. 秘书长表示，在管理评价股 2010 年受理并了结的案件中，约 36% 通过该股、监察员办公室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或通过行政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双边谈判解决。秘书长还指出，在管理评价股确定所作决定符合本组织规则和判例后，秘书长在提交给该股但未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的大约 84% 的案件中维持了有争议的决定（A/66/275，第 7 和第 8 段）。

12. 行预咨委会获悉，现在已经建立一个机制，用于确定在管理评价维持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后诉诸于争议法庭的工作人员人数。在这一方面，咨委会获悉，在已经进行实质性管理评价的 250 宗案件中，有 150 宗案件(60%)后来提交给了争议法庭，在另外 100 宗案件(40%)中，有关工作人员没有上诉到争议法庭。

13. 秘书长还表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管理评价程序后交由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中，83%的案件的判决与管理评价股所提建议一致。秘书长的立场是，这可以被视为显示了该股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同上，第 12 段)。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得了最新资料，其中表明，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管理评价维持有关行政决定的案件中，法庭对其中 87%的案件的判决与管理评价股所提建议一致。

14. 行预咨委会认为，管理评价职能为管理层提供了审查并在必要时矫正错误行政决定的机会，这在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咨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提交给管理评价股的可受理案件中，大多数案件或者以非正式方式获得解决，或者在发出管理评价信后没有提交给争议法庭。对于经过管理评价股审查、又进一步进入正式程序的案件中，咨委会注意到，有很大比例的管理评价股建议后来获得争议法庭的赞同。咨委会认为这些统计数字表明管理评价股行之有效，鼓励秘书长继续酌情作出努力，在这一程序阶段为案件的处理提供便利。

15. 秘书长指出，鉴于所提交的案件数量较大，管理评价股当前的人员配备不足以有效地应付该股的任务。因此，请求增设一名法律干事(P-3)(同上，第 19-25 段)。鉴于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所面对的工作量仍不确定，行预咨委会建议批准在管理评价股一般临时人员项下增设一名法律干事(P-3)。

2. 联合国争议法庭

16. 秘书长报告(A/66/275)第 26 至 60 段提供了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组成和运作情况的资料。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最新数据，这就能够与法庭第一年运作的情况进行比较(见表 2)。

表 2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活动(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联合纪律委员会或联合上诉委员会移交的案件	169	61	55	53
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的案件	143	51	40	52
收到的新申请	200	87	38	7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案件	512	199	133	18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处理的案件	222	115	44	63

	共计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仍有待处理的案件	290	84	89	117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收到的新申请	201	64	56	81
已处理的案件	244	98	59	87
收到案件总数	713	263	189	261
已处理案件总数	466	213	103	15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待处理的案件总数	247	50	86	111

17. 有关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主题,经询问,委员会获得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 201 个案件的资料:(a) 任用相关问题(70 个案件,占 35%);(b) 纪律问题(33 个案件,占 16%);(c) 离职(41 个案件,占 20%);(d) 福利和应享待遇(19 个案件,占 10%);(e) 叙级(2 个案件,占 1%);(f) 其他(36 个案件,占 18%)。

18. 秘书长突出强调争议法庭审理案件的数量众多,并指出,虽然增加 3 个审案法官的额外力量使争议法庭在处理旧系统遗留的积压案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 2011 年底审案法官离去,司法人员减少又会促使新的积压会出现。秘书长指出,争议法庭的每个地点必须有两个专职法官,因此,建议大会在每个地点任命第二个专职法官。此外,为支助这三名法官,要求设 3 名 P-3 法律干事(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各 1 名)和 3 名法律助理(纽约和日内瓦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内罗毕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同上,第 39-43 段)。

1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结束期间,法庭收到 201 个新案件,与其第一年运作收到的案件数量类似,当时收到 200 个案件。在这一期间结束时,有 247 个案件仍未处理,比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处理的 290 个案件少。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的立场,即两年后,争议法庭仍处于“启动”阶段。因此,委员会仍认为,在新系统稳定时期对两个法庭的现有工作量和产出进行评估为时尚早。因此,行预咨委会不建议批准三名新的全职法官。

20. 虽然有些因素如结案的判例增多到一定的时候会减少争议法庭的工作量,但似乎看不到在不久的将来工作量会出现任何显著的减少。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将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委员会认为,延长这一期限将确保连续性,并提供必要的能力来处理现有工作量和尚未处理的案件。委员会认为,在确定该期间结束时必要的司法能力方面,应进一步考虑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关利用兼职法官的建议,因为这也提供一种高效和灵活的替代安排(A/66/158,第 12 段)。

21. 行预咨委会建议批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设立 3 个 P-3 法律干事、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等职位,以支助任期同样两年的审案法官。

22. 秘书长还建议将设在纽约的争议法庭书记处现有一个P-2职等的法律干事改叙为P-3职等。为此说明的理由是为纠正内罗毕和日内瓦两地书记官处人员配置不合常规的情况，其人员配置分别是一名书记官长(P-5)以及P-4和P-3职等法律干事(A/66/275，第44段)。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有关将P-2职等法律干事改叙为P-3职等的提议。

23. 在非员额资源方面，要求增加通信经费25 000美元，用于支付利用视频举行口头听讯，也可以记录口头听讯(同上，第49段)。还要求在差旅项下增加155 000美元，以便在需要时为证人列席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出席全体会议以及参加法律学术讨论提供便利(同上，第50和51段)。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争议法庭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的费用各有不同，介于50 000至70 000美元之间，这取决于所处的地点。除了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要求为内部司法办公室编列非员额资源之外(A/66/6(Sect. 1))，行预咨委会建议批准在差旅项下增拨130 000美元，并提议在通信项下增拨25 000美元。

解决针对法官投诉的机制

24. 秘书长强调指出，目前缺乏处理针对法庭法官提出投诉的机制(A/66/275，第52至60段)。秘书长建议，在就建立永久机制作出决定之前，大会不妨授权内部司法理事会调查针对法官提出的投诉，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同上，第54段)。有关可能建立的永久机制，秘书长提出两种任择办法：第一，有关一名法官行为失检或无能的指控将首先由当事法庭庭长调查，或如果对庭长提出指控，则酌情由争议法庭的其他法官中最资深的法官或上诉法庭副庭长进行调查。第二种办法是交由内部司法理事会负责开展这些调查(同上，第56至60段)。

25. 行预咨委会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认为，应由一个独立机构调查对法官的投诉，并表示它是进行此种调查的适当机构(A/66/158，第7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任择办法，并赞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立场，即缺乏调查对法官投诉的机制这一问题急需引起关注。

3. 联合国上诉法庭

26. 秘书长报告(A/66/275和Corr. 1)第61至78段提供了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和运作情况的资料。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表3所载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最新统计数据。

表3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活动(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

收到的案件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10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118
收到案件总数	228

已处理案件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33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99
已处理案件总数	132
截至2011年6月30日仍未处理的案件	96

27. 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现有人员编制包括 2 个专业人员员额(P-5 和 P-3)和 3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其中一个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秘书长指出, 这一人员配置是不够的, 无法及时处理案件, 并有可能最终导致案件积压。因此, 要求增设一个 P-4 法律干事。该干事将向法官提供实质性的法律支助, 秘书长称这将提高书记官处的效率和反应能力(同上, 第 75 段)。有关这一要求, 秘书长建议中止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批准上诉法庭设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位(同上, 第 71 至 76 段)。

28.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8 段遗憾地注意到书记官处的现有人员编制导致其很难以法官能切实有效开展工作的方式为法官提供支助。行预咨委会认为, 提供第三名法律干事为法庭提供支助有可取之处, 并建议批准秘书长的提议。

29. 有关非员额资源, 秘书长指出, 设想法庭的工作量对于每年开庭三次来说是合理的, 而目前的差旅预算则不足以满足第三次开庭的需要。因此, 要求追加用于该用途的 230 000 美元差旅经费(同上, 第 77 段)。行预咨委会获悉, 自 2010 年 7 月以来, 上诉法庭已开庭三次(2010 年 10 月、2010 年 2 月/3 月和 2011 年 6 月/7 月), 经费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优先次序进行重新安排提供的。行预咨委会指出, 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6/6(Sect. 1))中, 除其他外, 要求编列的总额为 381 200 美元, 作为上诉法庭每年开庭两次的经费。有鉴于拟议方案预算中要求编列的经费数额,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追加 100 000 美元差旅经费。委员会预期, 如有必要, 会努力通过对资源和活动的优先次序作进一步调整, 满足所需追加经费的要求。

30. 有关法官的应享待遇问题, 秘书长回顾先前报告(A/65/373 和 Corr. 1, 第 161 至 164 段)的提议, 给予上诉法庭法官以类似于提供给前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差旅应享待遇(A/66/275, 第 78 段)。注意到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决定在 2012-2013 年预算中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秘书长重申其建议, 并要求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差旅预算增加 50 200 美元, 以反映应享待遇的增加。其先前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第 51 段(A/65/557)列有行预咨委会关于上诉法庭法官差旅应享待遇的立场。

4. 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

31. 秘书长报告(A/66/275)第79至92段提供了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运作情况的资料。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有关该办公室活动的最新统计数据，见表4。

表4

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活动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法律顾问小组移交的案件	346
收到的新案件	592
已完结或解决的案件	510
截至2010年6月30日仍未完结的案件	428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收到的新案件	506
已完结或解决的案件	352
截至2011年6月30日仍未完结的案件	582

32. 秘书长指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从法律咨询到代表工作人员出庭。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在争议法庭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审理的201个案件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表申请人出庭的有63个案件(占31%)，申请人自己出庭的有87个案件(占43%)，私人执业律师代表出庭的有34个案件(占17%)，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代表出庭的有17个案件(占9%)。同一时期，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在35个案件中代表申请人在上诉法庭出庭。

3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得到了相关志愿律师、法律实习生和外部公益律师的协助。但秘书长指出，总部以外办事处很难找到此类合格人员。关于制订奖励措施使工作人员能够并鼓励他们参加办公室的工作，秘书长指出工作人员代表和管理层在应采取的方式上仍存在意见分歧，目前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

34. 秘书长指出，必须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目前的人员配置，使之能够完成任务。为此，请求在内罗毕和纽约增设2个P-4员额。此外，请求在日内瓦和内罗毕增设2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供行政支持(同上，第87段和88段)。秘书长还请求将内罗毕目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由维和支助账户供资的一个P-3员额再续设一年，直至2012年12月底(同上，第89段)。

35.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同意继续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支持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随后，大会在依照其第 62/228 号决议建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时重申，请工作人员代表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制订一个由工作人员出资的计划，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制订奖励措施，鼓励工作人员并使他们能够继续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

3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迄今未就工作人员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的奖励措施达成协定。关于由工作人员供资的支持该办公室工作的机制，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上，工作人员指出秘书长报告附件一中所述的各种选择办法都不可接受，并重申他们认为应由雇主承担工作人员代表的费用(同上，第 189 段)。

37. 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工作人员应以某种形式的参与和捐款补充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认为这将确保工作人员在这一进程中有切身利益，并能够阻止动辄提起诉讼(另见 A/63/545，第 33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工作人员为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捐款是新内部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并对在此方面未取得进展感到遗憾。委员会认为，不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活动捐款可能是导致诉讼增加的因素之一，因而随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38.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6 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任务和运作问题，包括现任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人员参与的问题。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填补这一空白。在此方面，委员会继续支持在通过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处理工作人员的要求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但委员会认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作用应限于提供此类咨询和指导，不应扩展到在两法庭正式代表工作人员。委员会认为工作人员自己安排他们的代表更为合适，无论是通过由工作人员出资的计划，还是通过工会或工作人员协会或工作人员自己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机制。

39. 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任何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员配置需求的决定都必须考虑到大会就该办公室任务和职能范围进行的审议结果。委员会还认为，关于该办公室任务和职能范围的决定，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类型，应考虑到工作人员是否愿意支持该办公室的活动。在就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支持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的机制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任务和职能范围做出决定之前，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为该办公室增设员额(另见下文第 71 段)。

40.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在内罗毕续设一个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P-3 员额。委员会建议核准该员额，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如果此后仍需要该员额，应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列入这项提议。这将使对该员额的任何进一步审议与支助账户正常预算周期相符。

41. 关于非员额资源，请求追加经费，在通信和差旅项下分别为 11 200 美元和 15 000 美元(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驻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法律干事访问各工作地点和前往出席争议法庭听讯)，以及用于支付办公用品和材料费的 9 000 美元(A/66/275，第 90 段至 92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建议，但不追加所需差旅费 15 000 美元。委员会认为可从内部司法办公室差旅总预算中支付优先需要的差旅费。

5. 执行主任办公室

42. 秘书长报告(A/66/275)第 93 段至 108 段概述了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情况。该办公室是内部司法办公室内各实务单位所有技术、预算和后勤方面工作安排的协调中心。秘书长着重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用了基于网络的案件管理电子系统，使工作人员能够以电子方式提出和监测他们的案件。此外，还指出该办公室已通过谈判与在先前系统中连通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所有实体达成了协定，准许他们连通上诉法庭。¹

43. 秘书长回顾，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请他就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员额的适当职等提出建议。但秘书长指出，他认为这个问题不应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职等和薪酬水平分开考虑。因此，秘书长建议大会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审查两法庭法官薪酬水平和薪酬机制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届时大会还可结合执行主任员额职等的问题一并审议此事(同上，第 102 段)。

44. 关于非员额资源，请求在一些领域追加经费。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请求追加 130 000 美元(同上，第 106 段)，用于支付内部司法理事会外部成员薪酬(120 000 美元)及产假或病假替补人员或工作高峰期临时人员薪酬(10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经询获悉，虽然 2008-2009 两年期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外部成员薪酬提供了经费，但 2010-2011 年预算中未编列此项经费。在现两年期，迄今已向这些成员支付 67 100 美元。在下一个两年期，按照这三名外部成员每人每年 35 个工作日、每天 555 美元计算，请求提供经费 120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追加 10 000 美元。委员会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外部成员薪酬视需要应继续从现有资源支付。

45. 请求追加 30 000 美元差旅费，协助该办公室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工作人员出差(同上，第 107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请求为 2012-2013 年拟议方案预算编列经费 113 700 美元，充作该办公室差旅费。委员会建议不核准这一追加经费请求。

46. 请求在订约承办事务和购置软件项下追加 75 000 美元，用于支付网站和案件电子管理系统的许可证、维护和升级费用(同上，第 108 段)。委员会建议核准在订约承办事务和购置软件项下追加经费的请求。

¹ 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法院。

6.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47. 秘书长报告(A/66/275)第 115 段至 135 段概述了行政法科的活动。该科由上诉股和纪律股组成,在争议法庭审理全球秘书处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时,负责代表秘书长发挥答辩人的作用。行政法科还处理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全秘书处和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纪律问题,并向管理人员提供关于一般司法制度以及个人上诉和纪律案件各个方面的咨询意见。

48. 秘书长指出,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间,该科处理了 318 宗上诉案件和 391 个纪律问题,包括 121 宗新案件(同上,第 121 段和 125 段)。秘书长还指出,新内部司法系统对该科提出大量额外要求,因为上诉和纪律惩处工作的程序现在复杂得多,要求更高。具体而言,旧系统的程序以文件为基础,而在新系统下需要举行口头听证并提交大量书面呈件(同上,第 128 段)。

49. 目前,行政法科上诉股的核定编制是 8 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的 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3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根据当前和预测的工作量,其中约 65%来自各非维持和平办公室,请求增设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同上,第 131 段至 133 段)。纪律股目前有 6 个员额:2 个经常预算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和 4 个支助账户员额(1 个 P-3、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根据预测的今年 150 宗纪律案件工作量,预期其中大约 40%与维持和平无关,请求增设 3 个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3)(同上,第 133 段和 134 段)。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现在评估参加新内部司法系统的办公室今后的工作量为时尚早。但委员会承认行政法科的工作量增加,建议核准为上诉股和纪律股各增设 1 个员额(P-3)。此外,委员会建议核准 1 个 P-3 员额,在 2012-2013 两年期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用于满足该科的优先需要。

7. 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

50. 秘书长报告(A/66/275)第 136 段至 156 段概述了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内部司法系统活动。为了更有效地处理当前工作量,请求增设以下员额:

(a) 请求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增设 2 个员额:1 名 P-4 级法律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级法律助理(同上,第 139 段至 143 段)。法律干事还将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服务;

(b) 请求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增设 2 个员额:1 名 P-4 级法律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级法律助理。这二个员额还将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服务(同上,第 144 段至 146 段);

(c) 请求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增设 2 个员额：1 名 P-4 级人力资源政策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同上，第 148 段至 150 段)。该干事还将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支持。

51. 行预咨委会承认，需要专用资源支持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处理上诉和纪律案件，并协助日内瓦和内罗毕争议法庭处理诉讼问题。委员会建议核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 2 个法律干事员额(P-4)和 2 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在 2012-2013 两年期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委员会经询获悉，2009 年和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共有 14 宗上诉或纪律案件。委员会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个人力资源政策干事(P-4)员额，在 2012-2013 两年期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鉴于当前的工作量，委员会建议不核准该委员会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52. 关于非员额资源，秘书长请求增拨差旅费(30 000 美元)，用于同区域委员会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外联活动，以维护整个组织的统一标准和处理系统性问题(同上，第 153-155 段)。此外，秘书长还请求拨付更多差旅费(30 000 美元)，用作代表秘书长的法律干事前往争议法庭举行听讯的特派团和其他工作地点的差旅费(同上，第 156 段)。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增拨差旅费的提议。

8. 法律事务厅

53. 如秘书长报告(A/66/275)第 172 至 186 段所述，法律事务厅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内部司法系统方面，一般法律事务司在工作人员提出申诉的最初阶段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司法进程的第一级向代表秘书长的实体提供咨询意见。一般法律事务司还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这项责任既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包括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作出答辩。

54. 秘书长指出，一般法律事务司在新的司法系统方面承担的责任大大超出了预估(同上，第 177 段)。例如，秘书长指出，以前该司每年平均向原联合国行政法庭呈件 63 份。与此相对比，该司 2010 年向上诉法庭呈件 150 份(同上，第 180 段)。

55. 秘书长说，目前一般法律事务司有三个负责内部司法和管理问题的经常预算员额(1 个 P-5、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此外，该司还有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一个 P-4 员额以及两个一般临时人员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秘书长指出法律事务厅自建立新系统以来尚未获得新员额，并请求核准增设三个员额(2 个 P-4 和 1 个 P-3)(同上，第 186 段)。鉴于在新内部司法系统下法律事务厅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并注意到自新系统建立以来迄今尚未核准增强该厅的能力，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关于增设三个法律干事员额(2 个 P-4 和 1 个 P-3)的提议。

9. 建议和结论

56. 大会将采取的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有关的行动列于报告(A/66/275)第 298 段。

57.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请求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26 个新员额(10 个 P-4、8 个 P-3、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4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并请求从同一天起将 1 个 P-2 员额改叙为 P-3 员额。秘书长请大会共批款 8 657 900 美元(重计费用前), 这些经费将从应急基金列支。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自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6/6)以来已几次提议从应急基金列支经费, 这是其中的一次。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也提出了类似的请求(见下文第 113 段)。

58.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 秘书长请求核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内罗毕一个 P-3 职位再续设一年, 相关费用将分别反映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拟议预算。

59. 关于秘书长在内部司法方面的提议, 行预咨委会所提建议列于上文第 9 至 55 段。行预咨委会根据其在上文各段中的结论和建议, 建议大会:

(a) 核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6 个新员额(3 个 P-4 和 3 个 P-3)(见第 28、49 和 55 段);

(b) 核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一个 P-2 员额改叙为 P-3 员额(见第 22 段);

(c) 核准续设内罗毕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供资的 P-3 员额, 续设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见第 40 段)。

60. 关于非员额费用, 除其他外, 行预咨委会建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核准 1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见第 15、21、49 和 51 段)。非员额费用的拨付应加以调整, 以反映行预咨委会在增设员额提议方面的立场。

61.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 行预咨委会认为有理由对新内部司法系统的演进和运作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委员会关于未来内部司法系统有效运作所需资源的立场将参考这次评估的结果。

B. 回答有关内部司法的问题

62. 秘书长报告第三节回答了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提出的几个问题。

1. 工作人员出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支持机制

63. 应第 65/251 号决议第 40 和 41 段的请求, 秘书长就工作人员出资的法律援助办公室支持机制提出了提议, 其中包括自愿和法定这两种方案, 详见报告

(A/66/275)附件一。秘书长说大会将继续确定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配置表，并说根据第 63/253 号决议设立的办公室员额将继续由经常预算供资。秘书长还说，拟议的工作人员出资机制将抵销增强办公室目前工作人员配置的部分费用(同上，附件一，第 2 段)。

64. 秘书长提出了工作人员出资机制的五个可能模式，其中三个为法定模式，两个为自愿模式。秘书长报告附件一第 5 至 27 段说明了这些选项，下文有概述。秘书长并不建议采纳某个具体方案，但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方案并指出其认为是否有一个模式以及哪一个模式适于作为拟定和提出更详细建议的基础(同上，附件一，第 31 段)。

普遍法定缴款模式

65. 根据普遍法定模式，将对每位工作人员收费，收费多少依工作人员的不同薪金表级别和职等而定。秘书长指出这一方案的好处是，由于工作人员人数众多，仍可收取很大一笔资金来为办公室供资，即便个人缴费数额很少，也将是稳定的收入来源。秘书长的报告以工资的 0.001%作为可能收费标准的例子(同上，第 7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按此标准收费每年仅能从工作人员收取约 65 000 美元。但委员会注意到，如按工资的 0.01%缴费，则每年可收取 650 000 美元，即工作地点在纽约的 P-5 职等工作人员每人每年缴款约 15.72 美元，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每人每年缴款约 4.56 美元。

66. 然而，秘书长重点指出了这个方案的一些可能缺陷，包括：它意味着所有工作人员将为仅有少数人使用的服务付费，而且一旦规定工作人员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经费出资，如该办公室决定不支持某个申诉案件，则该办公室可能受到质疑。秘书长还进一步暗示，规定工作人员为该办公室出资可能受到法律方面的挑战。

对使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服务者实行法定收费

67. 第二个法定缴款方案是，规定只有使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服务的工作人员才须缴款。与普遍法定模式的情况相同，秘书长重点提出的一个担心是，已支付法定缴款的工作人员可能要求继续提供服务，不过秘书长提出减轻此担心的一个方法是，视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收费可多可少。

对工作员工会和组织所收会费实行法定收费

68. 第三个法定缴款模式是，要求工作人员协会和工会捐出一部分向其缴纳的会费，用于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秘书长说，这就相当于规定工作员工会和协会为其所代表的工作人员提供某种形式的法律保险。但秘书长指出，对工作员工会财政资源实行法定扣费这一做法所引起的担心，类似于对工作人员个人实行法定扣费的做法所引起的担心。此外，秘书长还说，这种做法可能导致有人抱怨实行收费会削弱工会和协会向会员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自愿缴款模式

69. 秘书长重点说明了两个可能的自愿缴款模式。一个模式允许自动扣减工作人员工资的固定百分比，同时允许工作人员选择退出该制度。第二个模式允许工作人员选择缴纳工资的固定百分比，用于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这两个模式都有一个好处：缴款是经参加的工作人员同意或默示同意而缴纳的。但是，收取的资金数将难以估计。秘书长提出了鼓励工作人员参加这种方案的一些可能激励措施，例如实行只有缴款者才能使用办公室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这一制度。

70. 关于法定出资方案，秘书长指出，大会设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将其作为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部分。所以，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本组织的费用，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本组织的经费应由会员国负担。因此秘书长说，要求工作人员部分承担本组织“经费”会引起法律上的问题，而且如果引入工作人员出资机制，会产生一种可能性，即未来本组织的其他“费用”可能通过向工作人员征税来全额承担或部分承担(同上，第3和4段)。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就工作人员出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支持机制的法定缴款方案所涉法律问题提出的立场感到关切。

71. 关于秘书长就工作人员出资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活动这一机制提出的供大会审议的各种方案，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提出一项工作人员出资机制法定缴款方案。

2. 编外人员申诉机制

72. 大会第65/251号决议第55段要求就编外人员申诉机制提出建议，因此，秘书长提出了建立快速仲裁程序的各种提议，以解决联合国与某些类别编外人员(A/66/275，附件二)之间的争议。秘书长指出，他没有触及解决与编外人员争议的其他可行办法，也没有提出解决与概述程序未涵盖类别编外人员之间争议的方式(见大会第65/251号决议，第55段)。

73. 秘书长报告附件二第5段概述了提议的程序，这些程序是一个两阶段进程，即：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如果无法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则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依据，进行快速仲裁。仲裁庭应在具体时限内作出裁决，赔偿的范围仅限于经济损失，并且有上限。关于成本和费用，提案建议，无论案件结果如何，每个当事方都应承担自身的费用，各当事方应平均分担仲裁员的费用。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员也可以决定，出于公正和公平的需要，采取与此不同的方式来分摊成本和费用(A/66/275，附件二，第37和38段)。

74. 秘书长表示，快速仲裁程序适用于联合国使用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雇佣的咨询人和其他人，或者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使用类似合同格式雇佣的咨询人和其他人。因此，快速仲裁程序也适用于签订此类合同的特派专家，但不适用

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或未签订此类合同的其他人(同上,第8段)。

7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提案涵盖的仅仅是其现有合同规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临时仲裁的编外人员(见A/62/294,第19和20段,以及A/62/782,第7至21段),因此,不会导致扩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案。

76. 行预咨委会曾对扩大内部司法系统的涵盖范围表示关切,这不仅是因为扩大范围将产生资源问题,而且还因为纳入不同法律体系涵盖的案件后,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面临的问题将更加复杂(见A/65/557,第53段和A/62/7/Add.7,第14和15段)。行预咨委会仍然持这种观点。

3. 下放处理纪律事项的权力

77. 大会在第65/251号决议第51段要求就下放处理纪律事项的权力问题提出详细提议,秘书长在报告(A/66/275)第191至211段回应了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回顾,他原本在以前的报告(见A/63/314)中提议,有限度地向特派团团长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下放实施纪律措施的权力,但由于若干前提条件不存在,他后来又提议暂缓执行上述建议(见A/65/373和Corr.1,第139至145段)。

78. 秘书长在最新的报告中回顾了各种备选方案。关于向特派团团长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下放部分权力使其可以实施较轻微处罚措施的问题,秘书长表示,在现阶段,他认为这个办法行不通,因为这个办法不能解决现有瓶颈,而且还将导致外地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重复工作。秘书长还表示,不宜下放所有权力,因为如果下放所有权力,那么,全联合国组织范围内不一致和不平等地对待工作人员的情形可能增加。不过,秘书长表示,需要采取行动,解决在处理纪律案件方面存在的延误问题,因此,他提出了一些短期措施,以加速调查和处理这些案件(A/66/275,第208段)。

79. 建议的措施包括开展一个试点项目,在内罗毕建立一个涵盖一组特派团的服务基地。实施纪律措施的权力仍然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掌握,但秘书长表示,他预计设想的服务基地将缩短其涵盖特派团处理案件的时间。此外,还提出了下述提议:(a)通过“快车道”方式处理高度优先案件;(b)让工作人员带薪行政假的权力将由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转给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c)设立一个部门间工作组,研究这个问题。

80.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试点项目将涵盖的特派团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将利用现有资源,因此不会涉及额外经费问题。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试点项目将实施两年,将根据完成调查所需时间和从

接案到完成纪律程序的结案所需时间等基准衡量项目成效。据指出，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报告，介绍试点项目的结果(同上，第 209 段)。

81. 行预咨委会曾在上次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表示，它不反对秘书长关于暂缓执行有限度地下放权力建议的提议。然而，行预咨委会回顾，提议下放这种权力的目的是解决当前集中式管理系统中出现的延误，行预咨委会并表示，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对于可能影响工作人员福利或者办事单位或特派团平稳运行的案件，这一点尤为必要(见 A/65/557，第 45 段)。

82.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提出的短期措施。行预咨委会相信，实施这些措施后，对外地特派团处理纪律案件的及时性将产生明显效果。实施试点项目是为了测试将内部司法系统部分要素下放的可行性，行预咨委会期待将实施试点项目和提议的其他短期措施的结果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83. 关于处理纪律案件所需时间问题，秘书长表示，2009 年 7 月 1 日之后，行政法科了结向其提交的案件平均需要 11 个月。相比之下，在由联合纪律委员会一个小组审议案件的 2006 至 2008 年期间，除建议撤销的案件外，了结案件的平均时间为 17 个月(A/66/275，第 199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前内部司法系统一再为人诟病的就是处理案件的时间拖得太久。行预咨委会预期，将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缩短处理纪律案件的时间，行预咨委会并期待，今后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将反映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新内部司法系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的影响

84. 关于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54 段提出的要求，秘书长表示，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都认为，报告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的影响以及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业绩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不过，已经注意到，现在更加重视预防争议，管理人员日益认识到其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他们在做决定之前向相关法律部门提出更多询问，请他们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A/66/275，第 212 至 215 段)。行预咨委会欣见这些令人鼓舞的初步成效，并且相信，秘书长将在今后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5. 分担费用安排

85. 秘书长在报告(A/66/275)第 216 和 217 段介绍了长期悬而未决的分担费用安排最新情况。如报告所述，已经达成关于正式系统的分担费用协议，但关于合并和权力下放后的监察员职能，则仍然存在分歧，因为在综合办公室内，各基金和方案负责各自监察员的经费，而且某些结构性问题仍需要澄清。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各基金和方案(开发署、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提出了一项协调一致的立场，即：在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新职权范围达成协议

之前，关于分担费用的谅解备忘录不包括该办公室的费用，在达成协议后，可修订谅解备忘录。行预咨委会获悉，在达成协议之前，在现阶段可签订分担部分费用的谅解备忘录，其涵盖范围仅及正式系统。

86. 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秘书处与参加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联合国实体按比例分担该系统的费用，按人头计算，其分摊比例分别为 58.32% 和 41.68%。依此计算，在 2010-2011 两年期里，预计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将偿还约 68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已核准秘书长提出的分担费用安排(第 62/228 号决议，第 62 段)。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 2008 年 2 月就已经开始讨论整个内部司法系统分担费用安排问题，但迄今尚未就这种安排达成协议，行预咨委会强调指出，亟需尽快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6. 对参与系统各方的培训

87. 根据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61 段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报告(A/66/275)第 218 至 227 段提供信息，介绍了对参与新内部司法系统各方进行的培训。秘书长还强调指出，需要持续开展培训活动，而且需要持续向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向他们说明解决争议的正式和非正式办法。行预咨委会预期，这方面的培训活动将与本组织整体培训战略保持一致。

7. 大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53 段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一系列问题，包括哪些主要问题导致动用内部司法系统、行政当局采取了哪些行动以解决这些问题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金额，秘书长在报告(A/66/275)第 230 至 246 段提供了这些资料。

两个法庭裁定的赔偿金额

89. 秘书长报告(A/66/275)附件三概要介绍法庭裁定的赔偿金额。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了 38 项裁决，裁定的赔偿金相当于或超过 6 个月的基薪净额，不过，其中若干裁决裁定的赔偿金额后来被上诉法庭削减或撤销(同上，附件三，C)。在这个期间，为执行两个法庭的裁决，共支付了 2 642 273 美元的赔偿金(同上，附件三，B)。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到目前为止，上诉法庭推翻的争议法庭裁决涉及的赔偿金额约为 1 880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在前内部司法系统下采取的历史做法，向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支付的赔偿金计入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秘书长提供的材料显示，赔偿金额庞大，行预咨委会对此感到关切。行预咨委会强调，对于其行动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并导致本组织蒙受财务损失的个人，必须确保追究他们的责任。行预咨委会要求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继续提供材料，说明两个法庭裁定的赔偿金额和向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支付的赔偿金额。

C. 与大会审查两法庭规约有关的问题

90. 秘书长回顾，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6 段决定推延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参照所获得的经验审查法庭规约，包括法庭总体运转效率。秘书长在报告第四节中提出若干问题，供大会在审查期间予以审议(A/66/275，第 247-293 段)。

1. 两法庭的程序规则

91. 秘书长注意到大会将审议关于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66/86)，就程序规则提出若干意见，并提出以下建议：

(a) 大会鼓励两法庭在对程序规则进行修正之前，与出庭当事方协商(A/66/275，第 249 和 250 段)；

(b) 修正两法庭规约，规定在程序规则中要有一个机制，快速驳回显然不可受理或显然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案件(同上，第 251-255 段)；

(c) 修订争议法庭规约，规定保留该法庭口头听讯录音，并应当事方的要求提供这些录音(同上，第 256-259 段)；

(d) 修正争议法庭规约，使其程序规则包含一项关于公布判决，包括应有关个人的要求编辑判决书中姓名的程序的规定(同上，第 260-263 段)；

(e) 修正争议法庭规约，说明可对争议法庭下达的中间命令提出上诉，以及修正上诉法庭规约，说明对争议法庭下达的中间命令提起上诉具有暂停执行有争议的命令的效力(同上，第 264-266 段)；

(f) 修正上诉法庭规约，把对争议法庭判决提起上诉的时限从 45 天延长到 60 天，并为对中间命令的上诉设定 30 天的时限(同上，第 267-269 段)。

2. 联合国争议法庭对独立实体与履行其任务有关的行为和不行为的管辖权

92. 秘书长认为，必须说明争议法庭对监察员、内部监督事务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管辖权，因为它们是依照大会决议建立的具有独立地位的实体。秘书长表示，这提出了是否可以由于不在秘书长有效控制之下的实体的行为和不行为而对秘书长追究责任这一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秘书长认为，大会澄清其在争议法庭管辖范围上的意向可能是有益的，并建议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提及“秘书长单方面作出或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据称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佣合同的行政决定”(A/66/275，第 270-280 段)。

3. 争议法庭对秘书长执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等理事机构所作决定的管辖权

93. 秘书长还指出，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了申诉，质疑秘书长为执行大会决议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A/66/275，第 281-293 段)。秘书长列举了取消“个人过渡津贴”的例子，这是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决定统一

服务条件的后果，但也成为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诉的原因。他指出，争议法庭在另一个案件中认为，如果不采取某行动将导致违反人权准则如同同工同酬原则，则不得以秘书长有义务遵守大会决议为由而拒绝采取该行动；该裁决已获得上诉法庭确认(同上，第 285 段)。秘书长还突出列举了向争议法庭提交的案例，其中对秘书长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改变两个工作地点分类的决定提出质疑，因为这影响了在那里任职的工作人员的应享待遇。

94. 秘书长表示，他认为大会不妨澄清其有关争议法庭管辖范围的意图也许是有益的；并审议在秘书长采取行动执行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等理事机构决定的情况下，强加财政责任和耗费本组织公共资金的做法是否合适(同上，第 291 段)。秘书长表示，如果大会愿意说明两法庭的管辖权不涵盖秘书长执行这些机构的决定，那么，按照上文第 92 段提出的方式对争议法庭规约第 2.1 条作出修正，可以起到这一效果，因为采取行动执行这些机构决定并非秘书长单方面作出的行政决定。

95. 行预咨委会认为，在必要时应对新的司法制度作出调整，以确保落实这一制度的方式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而且这一制度符合本组织的理事原则。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5/251 号决议第 9 段中强调指出，新制度的所有部分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运作。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建议有其道理，并认为大会在审查两法庭规约时应适当考虑这些建议。

96.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决定。将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框架范围内，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与联合国司法有关的未决法律问题，同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大会以往的决定以及大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第 65/513 号决定)。

三.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

97. 秘书长的报告(A/66/224)涵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是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综合办公室的第三份报告。该办公室负责向秘书处、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难民署的工作人员提供解决冲突服务。

A. 设立地区办事处

98. 秘书长重点介绍了 2010 年期间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维也纳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七个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地区分支机构的情况(A/66/224，第 14-30 段)。秘书长表示，这种权力下放做法向上述地点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利用机会，使该办公室能够在外地一级提供亲临现场干预。秘书长表示，设立地区分支机构有助于在若干解决冲突和争议案件中取得突破，并有助于该办公室开展外联和宣传。秘书长还表示，这

些分支机构的设立还有助于了解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更加深入地了解文化传统和敏感性，因为这可能对工作环境、特别是特派团的工作环境产生影响。行预咨委会欣见设立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地区分支机构以及这些分支机构带来的初步积极影响。委员会期望，这些分支机构的存在将日益促进上述办事处和特派团的和谐工作关系。

B. 落实非正式解决的鼓励办法

99. 秘书长在报告(A/66/224)中回顾，大会第65/251号决议第22段回顾了秘书长的报告(A/65/303)中提出的为鼓励采取非正式解决方式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那些容易落实并且不需要追加资源或修正《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并将所有其他建议列入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秘书长报告第33至37段载有关于落实这些鼓励办法的最新情况。

100. 秘书长着重介绍了已采取的若干举措，其中包括：(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发出指示，强调了非正式解决方式的好处，并敦促管理人员及时答复向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出的索取资料请求；(b) 向司法制度的其他部分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解决冲突的培训；(c) 由该办公室为选定部厅编写反馈报告，着重说明其各自存在的系统性问题；(d) 监察员参加管理业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秘书长还表示，非正式解决方式现已作为有效领导的一个要素纳入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契约。行预咨委会欣见迄今为鼓励非正式解决争端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C. 系统性问题

101. 秘书长报告(A/66/224)第二节提供资料，说明了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服务的所有实体查明的系统性问题。报告提供资料说明的问题涉及：(a) 工作和事业；(b) 评价关系以及同僚和同事关系；(c) 补偿和福利/事务和行政；(d) 法律、条例、财务和遵守事项；(e) 组织、领导和管理事项；(f) 安全、健康、幸福和环境以及工作/生活事项(同上，第56至92段)。报告表示，如2009年期间一样，在2010年期间提请该办公室注意的问题中，大多数案件涉及以下类别：工作和事业(34%)、评价(监督)关系(20%)、补偿和福利(15%)以及法律、条例、财务和遵守问题(8%)(同上，第58段)。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了在每个类别范围内提出的各种关切，并就如何解决问题提出若干建议。

10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解决提请行预咨委会关注的系统性和共有问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此前强调需要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已被确定为许多工作场出现的争议和诉讼的根本原因(见A/65/557，第62段)。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充分考虑监察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要求，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资料，以说明就监察员关于系统性问题的调查结果所采取的行动。

D. 统计资料

103. 关于案件数量，秘书长报告指出，工作人员在 2010 年期间向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出请求的数量达到 1 764 项，与 2009 年的 1 287 个案件相比，增幅为 35% (A/66/224, 第 93 段)。其中大多数案件 (1 206 个) 来自秘书处，418 个案件是各基金和方案提出的，140 个案件是难民署提出的。与 2009 年相比，秘书处提出案件的数量增加 70%，这主要是由于地区分支机构已进入正常运作，并在当年受理 725 个案件。

104. 秘书长的报告着重说明了这一事实：案件的复杂程度有很大差异，一个案件可能涉及多个问题，需要同若干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因此，秘书长表示，解决一个案件所需的时间通常从两星期到三个月不等 (同上, 第 94 至 96 段)。行预咨委会经查询获悉，已报告的案件数量不包括工作人员为寻求咨询或指导与该办公室进行的一次性接触，这也不涉及研究、开会或开展其他广泛接触。行预咨委会认识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解决个体案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可能差别很大。委员会敦促该办公室继续努力，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说明和报告其工作量。

105. 委员会经查询获悉，该办公室对在新的司法制度进入运作的第一年中收到的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只有 21% 的案件后来被工作人员提交争议法庭处理。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非正式程序在解决争议、甚至在避免提出不必要的诉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已提供资料说明了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受理但后来没有进入诉讼的案件的数字，委员会认为，这是衡量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实效的一个重要指标，并要求在今后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提供这一资料。

106. 秘书长报告 (同上, 第 117 至 124 段) 第四节中载有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调解处案件数量的资料。秘书长表示，调解处在这一期间受理了 62 个案件，对其中 28 个案件进行调解。在调解的案件中，21 个案件 (75%) 得到圆满解决，7 个案件 (25%) 没有得到成功解决。但秘书长表示，由于一方或双方在初步协商后选择不作调解，因此，调解处没有对受理的一些案件进行调解。到 2010 年底，13 个案件还在处理中 (同上, 第 118 段)。

E. 职权范围

107. 关于综合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秘书长表示，职权范围草案已经提交，将由 2010 年秘书长公告颁布，但在大会通过第 65/251 号决议后，这需进一步审查和协商 (同上, 第 5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订正职权范围 (见第 62/228 号决议, 第 67 (a) 段)。

108. 行预咨委会经查询获悉，正在同各基金和方案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项目厅) 及难民署讨论订正职权范围，尚未就若干问题 (包括综合办公室的合

并、监督、责任和问责的程度和类型)达成一致。这些实体还提出协调一致的立场,即在就该办公室新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之前,应在分摊费用谅解备忘录中排除该办公室的费用。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最后确定订正职权范围,并指出,如继续不能做到这一点,将会给商定新的司法制度的分担费用安排造成拖延(另见上文第 85 和 86 段)。委员会敦促及时完成并颁布经订正的监察员职权范围。

F. 外部审查

109. 秘书长指出,该办公室正在探讨是否可能由外部专家进行审查,以监测和评估该办公室的实际绩效和系统性影响。一个专家组将进行审查,以查明经验教训,就该办公室能够如何改善服务质量提出建议(A/66/224,第 4 和第 128 段)。行预咨委会一贯强调,必须对各项活动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以确定各部厅工作的相关性、效率、效益和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拟对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进行审查,并期待着审议该办公室的审查结果。委员会在审议这次调查的结果之后,将重新审视其对该办公室的架构和人员编制的立场。

G. 资源需求

110. 秘书长表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架构不断变化,特别是通过设立七个地区分支机构进行权力下放,增加了对办公室的需求。秘书长表示,该办公室在总部和外地越来越多地参与促进预防冲突,这提高了同整个联合国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必要协调的水平(A/66/224,第 136 段)。秘书长表示,这些变化造成一些缺口,因此建议设立以下两个新员额:(a)在人力和财政管理方面向办公室主任提供协助的行政干事(P-4);(b)在战略和业务规划以及政策协调和信息管理领域向监察员提供支助的特别助理(P-4)。行预咨委会认识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扩大(包括设立地区办事处)已在管理和行政方面带来额外工作量。委员会认为,知心朋友向该办公室提供更多支助,但不认为所开展活动的数量(特别是在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领域)达到需要增加两个专业人员员额的程度。因此,委员会建议核准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设立一个新的 P-4 员额,以履行秘书长报告第 137 段所述的职能。

111. 关于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18 万美元的额外差旅费用是为促进在没有监察员的工作地点亲自出面干预和开展解决冲突培训,并让地区监察员能够出差。这笔经费还将用于建立至关重要的监察员应对小组机制,以便在需要时进行迅速干预,并用来为该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每年参加务虚会提供资金(同上,第 138 段)。委员会回顾,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6/6(Sect. 1))中已要求为该办公室提供 187 400 美元的差旅经费。行预咨委会认为,鉴于该办公室工作人员之间持续开展互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务虚会就足够了。委员会还认为,如果某个办事处或特派团需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作出立即干预时,就应能够

为这种优先旅行提供经费。委员会考虑到这些因素，建议核准为该办公室的差旅经费增拨 90 000 美元。

112. 还要求为培训活动提供额外资源(150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经查询获悉，这笔经费包括培训司法制度利益攸关方和工作人员的费用(70 000 美元)、工作人员出席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会议的费用(30 000 美元)以及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的费用(50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回顾，已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用于发展和提升工作人员技能的费用，供根据各部厅提交的需求评估划拨(见 A/66/6 (Sect. 29C), 第 29C. 35(e) 段)。行预咨委会考虑的这一情况，建议核准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增拨 10 万美元的培训经费。

H. 建议和结论

113. 大会将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采取的行动见该报告第 142 段(A/66/224)。请大会批款 918 400 美元(重计费用前)，这笔经费由应急基金支出；设立两个新的 P-4 员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14. 行预咨委会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建议所提出的建议载于上文第 110 至 112 段。应对非员额费用的全部经费作出调整，以反映委员会对设立新员额的建议所持的立场。